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28號

聲 請 人 鍾孟倪
胡美晏
柳如芳

前列三人共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慶云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相對人黃慶云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補正聲請程序費用貳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5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